

# 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共享流感病毒 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 政府间会议的声明

重申 WHA60.28 号决议

强调公共卫生的无比重要性

重申缔约国依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所具有的义务

鉴于流感大流行的威胁

承认在监测、及时共享病毒和标本、开发和生产疫苗及抗病毒药物等预防和治疗措施以及在全球和各会员国保护公共卫生的其它措施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集体行动的重要性

承认急需透明和有效的国际机制，旨在确保公平合理地获取 H5N1 疫苗和其它利益

承认曾对这个基本系统失去信任的事实

承认当前系统在公平合理和透明度方面未达到必须水平

期待世界卫生大会就详细的病毒共享和利益共享框架达成共识，并且为了表达良好的意愿

我们同意应立即采取行动建立关于病毒共享和利益共享的公平合理和透明的国际机制

我们还同意以下两项为实现透明化而采取的立即措施：

可追踪机制

建立一套具有技术性和可行性的系统以便追踪所有共享的 H5N1 以及其它潜在大流行性人类病毒及其部分。

咨询机制

建立一个总干事咨询小组，以进行监测，为增强系统的职能提供指导并对这个公共卫生保障必须的基于信任的系统进行必要的评估。该咨询小组将由总干事，根据世卫组织各区域公平代表权以及考虑受感染国参与的原则，在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

再者，为具体展示良好愿望，我们赞成，在继续制定详细的病毒共享和利益共享框架的同时，病毒和样本在系统内共享，并遵守有关国家法律。

经与副主席协商，主席将召集一个体现区域代表性的工作小组，同时考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均等代表性，该小组将继续制定详细的病毒共享和利益共享框架并将该工作在第 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前夕提交政府间会议续会上审议。

我们请总干事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推进本声明中概述的行动，我们将支持她在这方面的努力。